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安徽中科中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安徽中科中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力电池包：单体蓄电池：CB220、蓄电池系统L173G01、BMS（电池管理系统）），生产厂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动力电池包：单体蓄电池：CB220、蓄电池系统L173G01、BMS（电池管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动力电池包：单体蓄电池：CB220、蓄电池系统L173G01、BMS（电池管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力电池包：单体蓄电池：CB220、蓄电池系统L173G01、BMS（电池管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高压线束、低压线束、高压控制箱、直流充电座总成，型号：定制），生产厂为（安徽中科中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石楠路7号）。（高压线束、低压线束、高压控制箱、直流充电座总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压线束、低压线束、高压控制箱、直流充电座总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线束、低压线束、高压控制箱、直流充电座总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徽中科中涣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